

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防疫期間校園班級冷氣啟用原則

109.09.23 修訂

根據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，本校防疫期間校園冷氣啟用原則如下：

1. 冷氣開放時間：上午 9:00~下午 4:00；11:45~12:30 用餐時間關閉。
2. 防疫期間，盡量不開冷氣，以開啟窗戶與風扇為原則，維持室內通風。
3. 若有必要啟用冷氣，請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組窗(含上層氣窗、下層窗戶)，每扇窗至少開啟約 15 公分(約 1.5 個拳頭寬)，不得被窗簾遮掩，學生務必戴口罩。
4. 因考量教學需求，教師如與學生保持防疫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以上，則不硬性規定配戴口罩。
5. 啟用冷氣時，請務必搭配空氣清淨機與吊扇同時使用，維持室內通風換氣。
6. 中午用餐期間因無配戴口罩，務必關閉冷氣，並打開所有門窗。
7. 班級如一天內有 2 人以上(含 2 人)呼吸道症狀者，暫停冷氣開放，直至症狀解除。
8. **罰則**：若經查，未遵守上述啟用原則，該班暫停使用冷氣，冷氣卡由學校代為保管。

(初犯 1 天、二犯 3 天、屢勸不聽 1 個月)

如有疑問，可洽詢總務處、學務處或各年級級導師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防疫期間校園辦公室冷氣啟用原則 109.08.25 修訂

根據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，防疫期間校園辦公室冷氣啟用原則如下：

1. 冷氣開放時間：上午 9:00~下午 4:00；11:45~12:30 用餐時間關閉。
2. 防疫期間，盡量不開冷氣，以開啟窗戶與風扇為原則，維持室內通風。
3. 若有必要啟用冷氣，請於辦公室對角處各開啟一組窗戶（註：若因為上層氣窗不便或難以開關，則該組氣窗免開啟），開啟約 15 公分，（約 1.5 個拳頭寬），且不得被窗簾遮掩。啟用冷氣時，請務必搭配空氣清淨機與吊扇（註：辦公室內無吊扇者則省略搭配吊扇此程序）同時使用，以維持室內通風換氣。
4. 辦公室內教職員工若彼此間距離保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內 1.5 公尺以上者，則免戴口罩；若無法維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內 1.5 公尺以上者，則須戴口罩。
5. 中午用餐期間因無配戴口罩，務必關閉冷氣，並打開辦公室所有門窗。
6. 辦公室內如一天內有 2 人以上（含 2 人）呼吸道症狀者，暫停冷氣開放，直至症狀解除。
8. 罰則：若經查未遵守上述啟用原則，則該辦公室暫停使用冷氣，冷氣卡由學校代為保管。（第一次保管 1 天，第二次 3 天，第三次以上則為 1 個月）